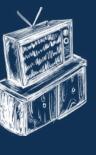


展覽概述

臺灣自1949年起實行戒嚴,直至1987年才宣布解嚴。在此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國民黨政府為達全面治理的目的,一方面以公權力嚴密監控人民,頒布各式禁令,箝制人民的各種言行;另一方面,又以國家機器的整體動員,透過媒體傳播、學校教育、藝文獎章等方式與管道,進行各種思想的灌輸,以形塑符合政府標準的意識形態。如此雙管齊下的作為與管制,不僅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更深刻改變了戒嚴世代的普遍思維。

自1950年代起,雷震等人創辦《自由中國》雜誌,推動「中國民主黨」 組黨運動;1960年代,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三人發表「臺灣人民自 救宣言」、陳映真等人涉「民主臺灣聯盟」事件;1970年代隨著黨外運 動的蓬勃,長期以來民眾渴望民主自由所累積的能量,在國際局勢變遷與 海內外人士的助長下,迫使國民黨政府逐漸鬆動加諸於人民的各項限制, 並於1987年宣布解嚴。然而解嚴之時,臺灣並未立即獲得百分百的言論 自由,期間歷經「蔡許臺獨案」、「鄭南榕殉道」、「獨臺會案」等事件, 直至1992年刑法第100條修正、1999年出版法廢除,以及2003年黨政軍 退出廣電媒體——至此,臺灣社會的言論自由,才逐漸得到全面落實。而 為了紀念勇敢爭取言論自由的人們,行政院遂於2016年12月22日發布, 將鄭南榕殉道的4月7日,訂定為「言論自由日」。





文化政策的 全面監控



除了查禁制度外, 戒嚴期間政府更施行多項文化政策, 企圖達到對社會 的全面管控。例有: 文化清潔運動、推行國語運動、愛國與淨化歌曲的 推廣、各式藝文獎之制定等。而在推行文化政策的同時, 也一併將「反 共愛國」、「崇拜領袖」等思想, 透過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等方法, 渗 诱至計會各個層面, 來建立其統治的基礎。









愛國教育的洗禮

總統蔣公,您是(1)人類的救星(2)自由的燈塔(3)全民的紅太陽(4)民族的長城。上述問題,請問何者為非?如果您能不假思索的回答正確,想 必您一定受過深厚的爱國教育洗禮。

在戒嚴時期,愛國教育深入各級學校與各個層面,包含由政府統一編制課本內容,並有救國團、朝會宣導等相關活動。而這些教育及宣導活動,充斥著反共抗俄、強調中華民國為唯一代表權與合法性的思想,且高度歌頌政治領袖的生平事蹟。最具代表性的內容,例有課本收錄:〈蔣總統小的時候〉、〈勤勞的蔣總統〉、〈愛國的蔣總統〉、〈偉大的蔣總統〉等文章,形塑統治者的神聖崇高形象。



蔣公哀思實錄

高中國文課本 第一冊

文藝團體的整肅: 文化清潔運動的發起



文化清潔運動又稱為「除文化三害運動」,於1954年由中國文藝協會發起推行,其欲撲滅的文化三害為:「赤色的毒」、「黃色的害」、「黑色的罪」。此一運動表面上是為了掃除文藝思想的毒素,實則為官方意識形態下,對於當時文藝界的全面控管與整肅。許多出版社、雜誌社、學界、記者公會為求自保,紛紛宣示響應此一活動,總計有五百餘人及155個團體簽名連署。藉由此一運動,內政部認定《中國新聞》、《鈕司》、《新聞觀察》等刊物,皆為護平護盜與妨害治安的雜誌,勒令停止發行。

文化清潔運動經由國家機器的動員,以文藝政策為理由,對臺灣社會的出版品進行了全面的搜索與查禁,建立更加嚴密的書刊審查制度。從黨政軍到地方團體,此運動的影響層面相當廣泛,文化界與眾多藝文團體變得風聲鶴唳、人心惶惶,政府也因而達到了控制的目的。







文藝政策的多方配合

自1950年代起,政府在文藝政策的實行上,亦共同倡導愛國、反共、激勵士氣的創作方向,先後成立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等文藝團體。其中有些團體直接隸屬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目經費來源亦由黨部所支援。

此些重要團體的成員,包含了官方作家、編輯、學生、軍人與婦女;政府 與政黨層層控制文壇,並以高額獎金來鼓勵符合政策意向的創作,例有中 華文藝獎、國軍文藝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文藝獎等,俾使作家能創作 合平政府期待之文章,並大量刊登於官方掌控的媒體通路。

1970年代的臺灣鄉土文學論戰,政府亦透過特定報章媒體,對於具臺灣本 土意識及鄉土文學書寫的作家,進行大量的抨擊與打壓;此一事例,可說 是政府干預創作、介入文壇思想的顯明例證。



紀弦 除三害歌



文化監控的主要實行單位

當時的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簡稱中四組),為臺灣實行文化監控的最高行政單位。此單位成立於1950年8月,為國民黨政府負責執行黨意理論宣傳及文化控制的主要組織。該組織同時編撰《宣傳週報》,此一刊物為黨內的機密刊物,發行對象為黨政軍的宣傳單位,內容收錄有各項宣傳命令以及黨政的政策意向。綜而言之,中四組是當時宣傳三民主義理論、反共政策宣導,並且進行出版刊物查禁的主要組織與最高指導單位。整體查禁方向主要是透過中四組來主導,但實際查禁行動則是由警備總部統合指揮,聯合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政府(含新聞處、警務處)、各級政府、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一起配合執行。



言論箝制的日常

成嚴時期的國民黨政府,為整肅異己、有效掌控言論與思想,制定各項法令,對書籍、報刊、歌曲、戲劇等與言論相關的作品進行內容審閱。若是被列為查禁對象,則依據情節輕重的不同,而有取締、扣押、查禁等相對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出版者可能因此入獄,或有判死之虞。

政府時時監視、看守著人民的生活和行為,民眾雖生活在看似平凡無奇的 客廳、書房、辦公室等日常空間中,但其所見所聞和一舉一動,卻都可能 不經意,意外僭越了政府嚴密管制、不容冒犯的禁區。



歌曲查禁事件簿:

〈苦酒滿杯〉

《苦酒版杯》專輯,謝雷主唱。1967年發行,主打歌〈苦酒滿杯〉被控意象晦暗,遭到禁播, 但歌曲早已傳遍街頭巷尾。查禁單位認為〈苦酒滿杯〉詞意消極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應予免播 。鳴片公司改名為〈酒與人牛〉後,接顧利揚蘭。

〈天邊的紅太陽〉

原為1968年由趙莉莉主唱,後改由新加坡歌手白蒂娜於1969年發行。〈天邊的紅太陽〉中「紅 太陽」易讓人聯想到毛澤東,故被審查單位認為有所不妥。後來臺灣唱片公司並無出版此曲。

〈1979年12月10日〉

邱垂貞在公開場合演唱〈雨夜花〉、〈望春風〉和〈補破網〉等歌曲,政府以「以台獨歌煽動 群眾」的罪名加以逮捕,坐牢四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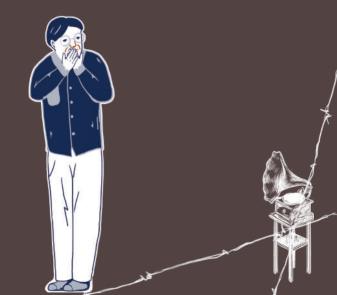


不能聽見的聲音: 歌曲的查禁



琅琅上口的歌曲,具有一定的社會渲染力,因此政府對於歌曲的管制,格外嚴厲。此時的政府,先後訂定《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檢 肅匪課條例》、《出版法細則》和《廣播電視法》,以不計其數的審查 法令,針對各種認定於社會公序不妥的歌曲,進行查禁,同時也一併推行 國語運動,間接打壓方言歌曲的創作與傳播。

此時歌曲的查禁手法,包含了以下幾種:強迫改寫歌曲;禁止公開播放或 現場演出,但仍可發行;或者全面禁止。歌曲審查制度的執行,不僅使臺 灣樂曲的多元發展受到限制,民眾的音樂教育養成亦在不自覺中受到深刻 影響,具有潛在的規訓作用。



不能看見的世界: 書籍的查禁

在戒嚴體制下,政府為鞏固唯一政權,以《懲治叛亂條例》、《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與幾番修正的出版法等,建立一套書刊查禁制度,重重箝制了言論與出版自由。凡遭判定為禁書者,便會以行政手段禁止刊印、流佈、閱讀,此舉影響了戰後臺灣各種知識系統的建立與傳承,甚至民眾休閒生活中的連環圖畫與武俠小説,也因《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與「暴雨專案」的施行而遭到重創。

當時書籍被查禁的主要標準和區別,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左翼思想(紅) 黑幕(灰) 煽情思想(黃) 黨外雜誌

暴力 晦澀消極思想(黑) 臺獨思想



禁書相關的冤獄舉隅

明倫出版社

負責人陳明鑑被控出版了一系列的「附匪」作家作品,例有《中國小説 史略》、《中國詩史》等,並以「盜印大陸地區圖書,嚴重違反法令」 為由,遭到逮捕,成為第一位因翻印大陸圖書入獄服刑者。

理想系列徵文比賽

臺灣新生報副刊總編童尚經,辦理徵文比賽集結成冊出書。此一舉動卻因 被控「舉辦『理想丈夫』、『理想夫人』、『兄弟姊妹』徵文,企圖用親 情來沖淡民眾反攻大陸的士氣;舉辦『血債』徵文,要挑起與日本的民族 仇恨」,最終被判處死刑。

泰順書局

接續明倫出版社的翻印市場,負責人羅世敏,因翻印郭若沫《管子集校》一書被捕。判刑後,死於獄中。

春明書局

1951年,中華民國海軍攔截到一艘載有兩百多本《新名詞辭典》書籍的 船隻,並認為書籍內容有諸多迎合中共觀點的文字。春明書店陳冠英被告 密與上海春明書店具有往來聯繫,因此被控蓄意編印《新名詞辭典》。雖 陳冠英解釋此書為他離開上海春明書店後才出版的作品,但仍不被政府採信,最終遭到槍決。



負責黨營事業經營方針、經營路線、人事管理。

第六室(The Six Office)

中中 中中 自責者誌、出版、書籍管理。 負責解誌、出版、書籍管理。 負責各縣市地方組織宣傳。 第二室(The Fear Office) 第二室(The Second Office)

負責報紙、通訊社連絡。



箝制下的對應 與衍生現象

成嚴期間,政府會依據各項出版品管制辦法,要求「凡在臺灣出版及運入 臺灣之書刊報紙雜誌,均應送三份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警備總部) 以備審查。」且經審查後,凡有違反相關規定之出版品,即遭扣押並發文 至各單位不准陳列,必要時,甚將約該出版負責人追究其出版刑責,並提 具各種查禁的理由。此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部分地方政 府亦共同編印《查禁圖書目錄》,廣發至出版業、書商與圖書館等處,作 為其刊印、販售及陳列書籍的進則,日春禁執行人員亦會依此進行查檢。

在此情境下,為躲避嚴格的查驗與後續相關處置,臺灣社會的出版業及文化界,衍生出各種特殊應對策略——例如出版者會不斷改易作者名或書名,以迴避政府的追查。而在查禁的巨大社會壓力中,也衍生出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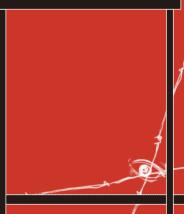
特殊現象,亦即名列《查禁圖書目錄》的禁書,反能因此身價大漲,越

禁越賣,成為暢銷的書籍

查禁圖書 目錄

查禁圖書 目錄-內頁





改名求生存

出版業者為躲避政府的查緝與查禁,經常頻繁地更改書名與作者名。當國 民黨政府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改,認定「經過審查內容無問題且具參考價值 者,可將作者姓名略去或重行改裝出版」;此一舉措使得日後書籍的反覆 改名,成為出版界極為普遍的現象。

當時的改名方式,約可概分為以下四種:

一、改書名:

例金庸的《射鵰英雄傳》,改為《大漠英雄傳》。

二、改作者名:

例朱光潛撰寫的書籍,作者名被改易為「孟寶」與「朱潛」;又或有 些書籍直接隱去姓名,改以「本社出版社」印行。

三、作者與書名齊改:

例茅盾所著的《世界文學名著講話》,被改為曹開元的《世界文學名 著評話》,後又被託名為林語堂所著的《世界文學名著史話》。

四、譯者更名:

最常見的有《湖濱散記》、《小城故事》與《夏日煙雲》等書,皆共用「吳明實(無名氏)」此一特別的假名。



千奇百怪的查禁原因

遭查禁的書籍、歌曲和影片,多數皆與「為共匪宣傳」有關,例如:魯 迅、巴金、郭沫若等留置在中共地區的作家及其作品,皆被認為是「附 匪」之作。至於黨外人士的書籍,則多被認定為「足以淆亂視聽影響民心 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之言論」。而《教父》、《畢業生》等只要涉及色情 與暴力的作品,一律以「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遭到 查禁,連谷崎潤一郎著名的純文學作品《鍵》也不例外。

此外,連環圖畫與武俠小說遭查禁或是被要求修改的理由更是千奇百怪。 劉興欽的《機器人》因審查標準認定「機器人應受人控制,不可有自由意志」而無法通過審查,只得加上「遙控器」方順利通過。武俠小說《白髮魔女傳》、《金鞭女俠》內容涉及頌揚流寇李自成,則被認定為扭曲史實而遭查禁。

小城故事



朱光潛

衝破桎梏 爭取自由

為反對戒嚴、爭取言論自由,諸多臺灣人民在重重法令的限制之下,仍相繼挺身而出——他們為民主自由發聲,投身於各項社會運動,終於1987年迎來了解嚴,邁向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第一步。然而此時,因相關法令尚未完全廢止,臺灣仍未具有完全的言論自由;於是在解嚴後,又發生了數起爭取自由的運動。直至1992年通過刑法第100條的修正、1999年廢除出版法、2003年黨政軍退出媒體,由此,臺灣社會才算真正走入了言論自由的年代。











與當權者的正面交鋒

在戒嚴時期,政府明令不得組織政黨,當時投身國民政府選舉者,被統稱為「黨外人士」——他們積極爭取進入政治體制,為爭取言論自由、對抗 威權而發聲。例如蘇東啟曾參選雲林縣議員,並在議會提案時,要求政府 釋放因言論而被捕的雷震。後期投身選舉的黃信介、許信良、陳婉真等 人,也為爭取民主和言論自由而努力。

解嚴之後,為了爭取百分百的言論自由,各界發起許多社會運動,不僅走 上街頭抗議,更有人因此犧牲自由或生命。蔡有全、許曹德的臺獨案、廖 偉程等人的獨臺會案、鄭南榕自焚以及「100行動聯盟」的成立,這些人 物、行動和事件的前仆後繼,終於引起政府正視,並開啟了後續一連串相 關法案的修正。







衝撞體制的出版

在戒嚴國家體制下,政府企圖管控傳播媒體,限縮人民的思想傳播和政治 討論空間:但嚴厲的管制之中,仍有不少黨外雜誌及其參與者,堅持為自 身的理念而發聲。

早在1950年代,《自由中國》的創辦,便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的宣示作為主要號召,給予後起的民主運動相當程度的啟發。而後迭起的《文星》、《大學》、《臺灣政論》、《美麗島》、《自由時代》等雜誌,更是承先啟後點亮臺灣民主的火炬,持續不輟地討論臺灣政治與社會問題,擊劃民主發展的願景。當時政府面對此般挑戰,皆是採取查禁方式,甚至施以停止雜誌登記、查封雜誌社等處分——面臨如此嚴峻的法規與艱困的政治局勢,臺灣的民主先輩們,仍想方設法、不懈地爭取權利,留下得以映照時代的豐碩成果。











當今言論 自由的反思

白色恐怖時期的國民黨政府,以戒嚴令為基礎,藉由黨、政、軍、情治單位的整體掌控,建立起威權體制,實施獨裁統治。當時的政府箝制思想、排除異己,透過一項又一項的法令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臺灣社會雖然解嚴已久,但此般歷史遺緒仍讓民眾長期以來繼續過著小心翼翼的生活,深怕不自覺中觸犯法規,只得時時刻刻審查自己、審查別人,不敢涉入政治、不敢質疑權威,更無法相信政府不會再監控人民的言論。

在此狀況下,除了民眾易對政府產生不信任威,亦間接助長了服膺威權的 心態。一方面,個體對於權威保持絕對的服從與崇敬;另方面,又可能從 權威崇拜中,建立起自我的優越威,導致部分民眾不僅無法珍視言論自 由,甚而倡導政府管制自由的正當性,或產生「民主化是獨裁者的智慧與 恩賜」的想法。當前透過持續民主化及公共討論的過程,我們期許臺灣社 會未來的發展,能逐漸消解白色恐怖所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更多元地落 實言論自由的真義。



言論自由的 未竟之業

Q1

沒有言論自由是怎樣的生活?

 $\mathbf{Q}2$

暢所欲言就是言論自由嗎?

Q3

您心目中的言論自由是什麼?



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 然而身處戒嚴時代, 人民的言論卻長期受到政府監控。 走過一言一行須謹慎顧慮的年代, 現今的我們, 是否己能體悟到言論自由的可貴?

為有理解陰影,才能擁抱光亮。 您已經走出白色恐怖的陰影了嗎?



